**彰化縣民生國小109學年度「讀報創意達人」競賽校內初選辦法**

**壹、計畫依據**

一、教育部訂頒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本縣109年「悅報‧閱幸福」讀報教育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計畫目標**

一、培養學童讀報習慣，進而提升蒐集、判斷、分析、統整、轉化等自主學習能力。

二、藉由學童閱讀、理解、創作到發表之系統性歷程，提供學童透過剪貼報紙活動，展現深耕閱讀學習成果。

三、培育兒童自主性閱讀的習慣，開展潛在創作能力，強化語文素養。

四、提供教師「讀報教育」經驗分享平台，展現教師專業智慧。

五、激發學校教育研究風氣，增進師生創作意願。

六、鼓勵出版校內刊物，並藉由校際觀摩，提升學校刊物水準。

七、辦理創意教學方案活動，活絡教師「讀報教育」教學經驗交流，發展多元化、精緻性的教學設計。

**參、參加對象及組別**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立國民小學學生、教師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競賽組別(項目)** | **參加對象** |
| **讀報最樂組**  **(創意剪貼簿冊)** | 低年級（1~2 年級）學生組。  中年級（3~4 年級）學生組。  高年級（5~6 年級）學生組。 |
| **創報最優組**  **(創意校園報紙)** | 中高年級（4~6 年級）學生組。 |
| **講報最活組**  **(創意教學方案)** | 本縣公立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。 |
| **備 註** | 1、為廣推讀報教育，請已申辦109年度「悅報‧閱幸福」讀報教育實施計畫之100所學校，每校至少薦送創意剪貼簿冊 1 本，且班級總數25班以上者每校至少薦送創意校園報紙、創意教學方案各 1 份。  2、其餘各校各組不限報名人（隊）數，惟每人（隊） 送件數以1件為限。**請各校務必先行辦理初選再送件，*請勿將全班所有作品一次送件。*** |

**肆、競賽項目及規則**

一、**創意剪貼簿冊**（讀報最樂組）

(一)剪報取材內容、貼簿排版型式不拘，惟須針對所選每篇文章摘錄大意、佳言美句以及撰寫短評或讀後心得。

(二)為增加剪貼本可讀性、趣味性，得加繪插畫等元素。

(三)請註明取材報紙名稱、日期、版名（或版次）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

1.低年級（1~2 年級）學生組：佳句大意30％、文字內容30%、字體書寫20%、版面設計20%。

2.中年級（3~4 年級）學生組：摘錄能力30％、文字內容30%、字體書寫20%、版面設計20%。

3.高年級（5~6 年級）學生組：摘錄能力30％、文字內容30%、字體書寫20%、版面設計20%。

(五)作品應力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）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，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10頁，最多20頁。以學生自製小書方式呈現尤佳。每份作品作者最多以1人創作為限。

(六)紙張大小以A4直式（左右短上下長）製作為準，學生自行書寫為原則。心得文字書寫部份，不限直書或橫書，***惟紙張大小不符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比。***

(七)建議蒐集不同日程的剪報，避免剪貼簿冊報紙的日期過於密集，以求讀報教育融入平日教學。

二、**創意校園報紙**（創報最優組）

(一)藉教師介紹報紙版面、內容與引導學生讀報與討論，使學生習得新聞撰寫、報紙編排方法，進而應用於校園生活，產出校園報紙作品。

(二)請以小組協力方式，進行攝影、採訪、撰稿、編版、美工等工作，每隊成員以 2-5 人為限。

(三)報紙內容講究新聞寫作、專論、文辭程度與技巧，且符應純正、適合學生需要與有益身心健康等特性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50%、版面設計30%、標題創意度10%、應用資源適切性（新聞攝影、圖片與漫畫應用）10%。

(五)報紙版面以便於閱讀、傳看為原則，惟亦得參酌坊間報紙規格製作。

**伍、初選方式**

一、由本校遴聘語文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比。

二、採書面文件資料評選方式辦理。

**陸、送件日期及方式**

一、送件日期**：109年 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**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

(二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比。

**柒、退件方式**

未獲通過初選之作品，由教務處通知領回。

**捌、獎勵辦法**

一、校內初選獎勵：每人可獲學校獎狀一只及精美文具一份。

二、凡通過本校初選，參加彰化縣競賽獲獎者，依彰化縣比賽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
**玖、附則**

一、參賽者引用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本縣府教育處(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如附件五)，作品逕存本處典藏，本處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
三、凡經報名獎勵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獎勵資格，並追繳其獎勵證明。

**拾、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

附件一

**彰化縣109學年度「讀報創意達人」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 | 校名 | 參加組別 | 班級 | 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讀報最樂組  ○低年級組  ○中年級組  ○高年級組  創報最優組 | 年 班 |  |  |
| 講報最活組 |  |  |  |
| 學校班級總數 | | | 是否獲109年度「悅報‧閱幸福」  經費補助 | | |
| \_\_\_\_\_\_班 | | | ■是 否 | | |

聯絡電話︰7224122\*12 學校初審業務承辦人︰

教務(導)主任︰ 校長：

* 備註※

1、本報名表可自行複印填列。

2、參加創報最優組者，請於姓名欄逕行增列即可。

3、請沿虛線剪下，粘貼於每件作品(最後一張)背面之左下角，每件作品請裝訂妥當。